

城市综合管理特保服务（综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440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建飞（男）

地址：东靖路 1801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

区金高路 310 号 7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8

电话：021-68975307

电话：1352415319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联系人：陈骁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2 服务的内容为更好的提供社会治安保障，营造平安、有序的社会氛围，

通过辅助工作形式，提供协助采购人排摸线索、调阅监控、设卡盘查、守候伏击、街面巡逻，清查整治等方式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完成 110 出警，参与大型活动现场安保等服务。每月提供不少于 11310 工时服务。

1. 3 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676100** 元整（**肆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书面形式递交考勤表，甲方在收到考勤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相关企业或单位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发展战略等)严格保密，未经享有秘密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合作无关的用途。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付款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	------	-----------	---------	----

☐ 一次性支付	1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以及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后日内。		有质量保证提交方式 ☐ 从合同金额中提留 ☐ 中标人提交质保函
	2	项目评审或考核通过后日内		
☒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日内	/	☐ 有预付款保证金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证金（与预付款等额，采用**形式） ☒ 无预付款保证金
	2	项目完成至 <u>25%</u> ，经第一次验收后 <u>60</u> 日内	25	第一次验收后，2025年3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2024年10月20日-2025年1月19日款项
	3	项目完成至 <u>50%</u> ，经第二次验收后 <u>30</u> 日内	25	第二次验收后，2025年5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1月20日-4月19日款项。
	4	项目完成至 <u>75%</u> ，经第三次验收后 <u>30</u> 日内	25	第三次验收后，2025年8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4月20日-7月19日款项。
	5	项目全部完成，经第四次验收后 <u>30</u> 日内	25	第四次验收后，2025年11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7月20日-10月19日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整改，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事件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 4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人身伤亡等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 .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流程存在潜在缺陷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的正常实施。

9 .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验收考核标准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定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 95 分（含 95 分）~100 分，良好： 85 分（含 85 分）~94 分，合格： 80 分（含 80 分）~84 分，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约定款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每季度款项的 9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每季度款项的 80%，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的支付每季度款项的 70%，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细则		
要求	应得分	扣分说明
1、不得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10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不按规定着装上岗，在执勤时袖手、背手或手插口袋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不得在执勤时闲聊、嬉笑打闹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不得在执勤时玩手机、看书、看报、看电视或听收音机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不得在执勤时会客、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10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不得在执勤时抽烟、吃零食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不得在执勤时打瞌睡、睡觉	10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害谋取利益	10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9、不得酒后上岗和在岗饮酒	10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不得违反保密纪律，泄露与公安执法相关的秘密信息	10	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总计：	100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瘟疫、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删除第 5.2、5.3 条内容

2: 第 6.1 条调整为: 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相关企业或单位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案卷资料、工作记录、财务信息、发展战略等)严格保密, 未经享有秘密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 或用于与本合作无关的用途。

3: 第 7.2.2 条付款条件增加: 3.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

4: 第 19.1 条调整为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日期: 2024-10-18

乙方(盖章): 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龚建飞

日期: 2024-10-1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